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39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连平县县道 X824线K4+100-K4+300段重点水毁 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河源市连平县县道X824线K4+100~K4+3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农〔2023〕16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县道X824线K4+100-K4+300段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，长20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持续强降雨侵袭，左侧路堤坡脚发生不同程度掏空，其中K4+160-K4+240段路面坍塌；右侧路堑边坡表层崩塌脱落，存在明显的交通安全隐患。路况现状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四级公路，设计时速2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7.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6.5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清理土石方，增设路肩挡土墙、路堑挡土墙，修复路面、排水边沟，增设涵洞、路侧混凝土护栏，等等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(一)原则同意K4+160-K4+240段左侧路堤边坡增设仰斜式路肩挡土墙。

(二)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坡脚增设高3.5m的矮挡土墙。

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挖除既有混凝土路面，采用26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层+18cm厚5%水泥稳定碎石基层+18cm级配碎石底基层结构，重建路面。

六、排水工程

原则同意K4+160-K4+240段左侧坡脚增设1道C20混凝土边沟。

七、桥涵工程

原则同意K4+190处拆除已损毁涵洞，重建1道 Φ 1m的钢筋混

凝土圆管涵。

八、交通安全设施

原则同意K4+160-K4+240段左侧因新建路肩挡土墙，增设路侧钢筋混凝土防护栏。

九、方案设计概算

本工程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67.48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18.56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9.45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3.24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48.03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15.32万元。

十、资金来源

可按相关规定，多渠道申请、筹措工程资金。

十一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

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连平县县道 X824 线 K4+100-K4+300 段重点水
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17日印发
